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51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黃竑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柒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7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晚上8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好事多新莊店二樓停車場）時，因倒車不慎而撞擊伊所承保由訴外人王健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5,103元（含工資費用6,474元、烤漆費用9,589元、零件費用1萬9,040元）之損害，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理賠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

01 應給付2萬5,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3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行照、駕照、系爭車輛毀
07 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估價單、發票為證（見
08 本院卷第17至29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9 新莊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之110報案系統紀錄及員警工作紀
10 錄簿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又被告就原
11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3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
14 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7 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18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19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0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
22 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23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萬5,1
24 03元（含工資費用6,474元、烤漆費用9,589元、零件費用
25 9,040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可考（見本院卷第25至2
26 9頁）。惟關於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
27 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29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
30 6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31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又系爭車輛係於101年

01 1月出廠（推定為15日；見本院卷第17頁），至事故發生
02 之日即112年11月30日，已使用逾5年，系爭車輛之折舊年
03 數以5年計，則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
04 0分之1即9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無須折
05 舊之工資費用6,474元、烤漆費用9,589元後，原告得請求
06 賠償之修復費用為1萬6,967元（計算式：904元+6,474元
07 +9,589元=1萬6,967元）。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萬6,9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即113年12月1日（於113年11月20日寄存送達至被告
11 住所，於113年11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
12 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17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如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供擔保，得免為
18 假執行。

19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0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依同
21 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其中676元，及自本判決
22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
23 擔；餘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趙伯雄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30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4 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王春森